

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华基公司案是否上诉的征询意见函

(2019)粤01破110号
硕耐破产字第6-19号

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硕耐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19)粤01破110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就硕耐公司诉华基投资控股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下称华基公司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是否上诉征询各债权人的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管理人依债权人会议决议起诉追收应收款

2020年9月4日，硕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硕耐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。2020年9月11日，硕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同意硕耐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。

依硕耐公司应收款的催收方案，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起诉24笔应收款债务人追收应收款。其中，华基公司应收款为125,328.00元。

二、华基公司应收款的起诉及判决情况

2020年10月22日，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广州中院）起诉华基公司，要求其向硕耐公司返还工程预付款125,328.00元及利息。

广州中院依法指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（下称天河法院）审理该案。2022年1月12日，天河法院组织召开本案庭审，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出庭。

2022年3月7日，天河法院出具（2021）粤0106民初3314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送达管理人。依该判决，因华基公司已举证证明其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故驳回硕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三、管理人拟不再对华基公司案提起上诉

结合一审判决情况，该案二审改判的可能性较小。另经计算，如提起上诉，二审案件受理费为 3050 元（最终以法院出具的诉讼缴费单为准）。

为节约清算费用及司法资源，管理人拟不再对该案提起上诉。

若各债权人认为需对华基公司案提起上诉的，可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 17:30 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，并垫付相关诉讼费用。上述期限届满，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债权人提出异议但未垫付相关诉讼费用的，管理人将不再对华基公司案提起上诉。

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负责人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



附：1. (2021) 粤 0106 民初 3314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2. 管理人专户信息：

户 名：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账 号：8110901013300870737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双塔支行

3. 管理人【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】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卢列律师、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/020-84661266

地 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